目 录

1. 申请学位提交材料：

1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)；

2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3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4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书》（2份)；

5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毕业专业能力展示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》（1份）；

6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》（1份）；

7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毕业专业能力展示评分表》（1份）；

8.《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》（一式两份)；

9.《学位论文盲审修改意见审查表》（1份）（夹进评阅书中）；

10.《论文答辩表决票和建议授予学位表决票》（各1套）；

11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意见审查表》；

12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》（1份,没有复审的，此表无需填写）；

13. 学位论文（5份，1份学生自留，2份放学籍档案，1份学院自留，1份交研究生院）。

**注：以上材料全部需放学籍档案，存至学校档案馆，1、2、3、8各一份放学生人事档案；**

1. 其他相关材料：
2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》（学硕、

专硕分开）；

2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、意识形态审核情况》（论文本身涉及意识形态研究的需另行向研究生院汇报）；

3.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毕业资格审核表》；

三、其他表格

1.学位授予流程图

2.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和授予学位时间节点（参考）